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一分局

《中山市港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 (绿棱纸品旧厂房改造等项目)》 批后公告

为切实做好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和实施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方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粤国土资规划发〔2018〕6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166号）等文件要求，《中山市港口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预留规模落实方案（绿棱纸品旧厂房改造等项目）》以下简称《方案》于2021年8月4日经中山市自然资源局批准（编号：442000202102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留规模落实原因

绿棱纸品旧厂房改造项目、嘉蓝电子旧厂房改造项目、钰民医疗旧厂房改造项目、宏达电器旧厂房改造项目均属于三旧改造项目，项目用地不符合《中山市港口镇土地利用总

体规划（2010-2020年）》（以下简称“现行规划”），拟使用我市的复垦腾退规模指标，根据《广东省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粤府办〔2013〕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0〕166号）等相关规定，需要局部调整现行规划，进行城乡建设用地布局的合理调整。

二、预留规模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下达拆旧复垦腾退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1〕435号）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近期国土空间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1〕2号），本方案使用拆旧复垦腾退规模9.7519公顷，使用后不突破省自然资源厅下达中山市的拆旧复垦腾退规模总数。

三、土地调控指标变化情况

《方案》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复垦腾退规模落实后，中山市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保持不变，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工矿用地规模各增加9.7519公顷。

四、批准机关：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五、批准时间：2021年8月4日

六、批准编号：4420002021020

七、公告方式：在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公告，在中山市港口镇人民政府、石特社区公告栏张贴。

附件：

1. 中山市港口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落实前）
2. 中山市港口镇落实地块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落实后）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一分局

2021年8月4日



（联系人：常先生，联系电话：13424535370）